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許琇惠

電話：05-2788225-703

電子信箱：cab703@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303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0300319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局「嘉義鐵道藝術村展演場地申請簡章」1份，惠請 貴機關（校）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申請，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嘉義鐵道藝術村展演申請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歡迎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查詢並在下載書表下載相關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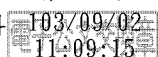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

國立中興大學



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嘉義市紅毛埤女畫會、嘉義市雲石彩墨藝術學會、嘉義市石雕協會、嘉義市玉山雅石協會、嘉義市象外水墨研究會、嘉義市書藝協會、嘉義市文藝作家協會、嘉義市青溪新文藝學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退伍軍人協會、嘉義市退休教師書畫協會、嘉義市愛石會、嘉義市書法學會、嘉義市美術協會、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嘉義市凡尼司畫會、嘉義市藝文激力協會、嘉義市攝影學會、嘉義市鐵道藝術發展協會、嘉義市插花協會、嘉義市藝文書道會、嘉義市墨文藝術家協會、古流松藤會、星期二畫會、嘉義市交趾陶協會

副本：本局展覽藝術科





嘉義鐵道藝術村展演場地申請簡章

一、主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文化部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鼓勵藝文團體或個人利用嘉義鐵道藝術村從事創作發表。

二、申請資格：

- (1) 具下列資格者：
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 (2) 團體表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 (3) 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未滿 3 年不得再度申請。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年前書面通知本局，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三、展演場地：

(一) 四號倉庫（簡介說明）

- 1.使用面積約 64 坪(約 218 平方公尺)，水泥地板、牆面保留倉庫原始無粉刷質感。天花板為建築鋼架，有一獨立小隔間，進入無須脫鞋。提供開放空間實驗裝置作品及視覺藝術展演。
- 2.倉庫兩面牆腳處有通風口、並天花板有天窗，自然光可透入。

(二) 五號倉庫（簡介說明）

- 1.使用面積約 63.9 坪（218 平方公尺），柚木地板，牆面包覆上漆木板，天花板保留原始檜木桁架，進入需脫鞋，提供不定形式實驗表演空間及視覺藝術作品展出。
2. 表演申請單位如需黑膠地板請自行準備。

四、簡章索取：

1. 附回郵信封來函索取或上網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http://163.29.100.12/cabcy/up01.asp> 下載「展場申請」簡章及報名表。(回郵信封需註明「索取展演場地申請簡章」字樣)

- 2.報名表填妥後，一律隨同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到：

嘉義鐵道藝術村・營運管理中心 收

600 嘉義市北興街 37-10 號

五、申請時間：

1. 展覽活動：每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表演活動：須在表演活動 3 個月前提出申請。

六、申請辦法：

展覽申請

創作內容、媒材不拘，展出作品之限制為長、寬、高各不超過 2.5 公尺，立體作品每件總重量以 100 公斤為限，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備妥下列資料：

1. 展覽申請表
2. 送審作品清單
3. 送審作品及作品集請製成光碟片資料
 - a. 立體作品：5-10 件計畫展出作品之三個不同角度作品集。
 - b. 裝置作品：以 A4 紙張詳述展出作品創作理念及繪製草圖，並註明各部分之尺寸及材質。
 - c. 平面作品：20 件以上相關展出作品或畫冊集。

※各類附表，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以利作業

※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相關資料(請勿用自黏標籤)。

※光碟資料片中請附註圖檔名稱，並附文字資料整理說明。

※送審文件欲退還者，應於申請時附上「退件之回郵掛號信封」，於審查結束後寄還，否則由本局自行處理不再退還。

七、審查與通知：

(一)展覽申請

1. 由本局邀請相關藝術專家學者審查。
2. 審查通過者，由本局安排檔期。

(二)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未滿 1 年者不得再度申請。

(三)因故無法如期辦理展演，應於展演前二個月提出。未能遵守者，本局得取消展演，且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申請展演注意事項：

1. 權利義務：

- (1) 本局在四、五號倉庫已設置保全系統，負責作品展覽期間展品維護。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如有遺失或毀損者，由申請者以其自行投保之保險金受補償，申請者不得請求本局賠償，如申請者應投保而未投保者，致無法受領保險金者，亦不得請求本局賠償。
- (2) 因應本局展演業務的推動，本局保留檔期變動之權利，申請者不得請求本局為任何之補償或賠償。
- (3) 請柬之寄發、展品之裝框、包裝、運送、展品保險事宜(申請者應自行投保)、展場佈置及佈卸展所需人力、材料等均由申請者負責。為與申請者共負展演品質之責，該展所有文宣資料內容需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發行。

- (4) 本局對展演者送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等，有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轉載、公開展示及播送權利。
- (5) 除純為申請者內部之排練、研習等活動外，各借用場次應有完整書面資料或安排專人現場解說，以維持與民眾的互動。
- (6) 申請者因活動或演出所須使用之各項器械、物品、財物等，應妥為保管，本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2.展覽申請通過時所提供的資源：

- (1)視年度經費酌於補助邀請卡與主題牆之印製。
- (2)嘉義市政府網站發布新聞。

3.展覽開幕：

如需辦理開幕茶會，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展演作品：

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惟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局同意。

5.展演佈置：

- (1) 現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 (2) 非經諮詢，不得有破壞展場之情事，若需更動展場結構，申請核可後須按照原本場地復原，若未復原，本局將自行請專人恢復，並向展出者索取賠償費用。

6.展演期間：

- (1) 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文宣資料。
- (2) 現場禁止任何商業行為，經查證屬實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3)為使展演生動並提供觀眾深度欣賞，美術類展覽期間應安排導覽活動。

7.展覽結束：

應於展覽結束後次日卸展，展品必須於卸展二日內運離本展場，逾期本局將依權責逕予處理，並不負保管責任，以維展覽場地之觀瞻。

8.申請展如有違反上述各款情形者，本局得立即停止展出，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九、損壞與賠償

- (1)申請者應妥善運用場地及原有器材，並保持其清潔及完整，若造成毀損或故障，應依本局所提金額賠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 (2)申請者自備之各項器材屬私人物品者，若於活動進行中發生任何故障、毀損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十、其他注意事項

- (1)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場地之佈置或擺設。
- (2)未經同意，不得外加電力或變更迴路。
- (3)各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於停車格線，不得任意停放於倉庫周邊。

- (4)各項活動及演出不得影響倉庫四周民宅之居住安寧。
- (5)各項活動及演出不得違反良善風俗或公共安全。
- (6)借用相關問題，請於週三至週日 09：00～12：00、14：00～17：00 洽嘉義鐵道藝術村營運管理中心，電話：05-2327477 傳真：05-2336976
- (7)凡參加本申請展出者，視同同意本實施辦法所定之各項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收件 Application	日期 Date	年 Year Month	月 Day
	號(由受理單位填寫) No. (filled by the unit of acceptance)		
嘉義鐵道藝術村展覽申請表 Chiayi Railway Art Village Exhibition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單位) Name (Unit)		身分證字號 (立案登記字號) ID Number (Registration No.)	

聯絡電話 Phone		手機 Mobile	
E-mail			
通訊地址 Address			
展出時間 Time of Exhibition	年 Year 月 Month (正確日期由本局承辦人員確認後通知)		
附繳文件 Papers Required	☐ 身分證明影本乙份 One Copy of ID Card ☐ 其他 Other ☐ 作品光碟		
展覽場所 Location	☐ 四號倉庫 Warehouse No. 4 ☐ 五號倉庫 Warehouse No. 5		
創作自述 Self-Explanation for the Creation			
個人簡歷 (學/經歷) Biographical Notes (Academic Background/Experience)			

 聲明事項 Claim	1. 申請人於申請核可後始展出。 1. Applicants are allowed for exhibition after the application is received. 2. 展出單位自行負責相關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整潔。 2. Units for exhibition are suppos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lated equipments and maintain the cleanness after the exhibition. 3. 如主辦單位，因活動需要，得取消申請者展演活動。 3. The organizer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exhibition of the applicants for the needs of activities. 4.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或違反以上規定，申請單位得取消演出資格絕無異議。 4. The applicants have to claim the truth of information and papers if information and papers are not true or violate the regulations, the units of acceptance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performance without any objection. 5. 本人同意依照嘉義鐵道藝術村展演場地申請簡章之規定辦理。 5. I agree wit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Chiayi Railway Art Village Exhibition Application General Rules. 中華民國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申請人:Applicant (簽章) (Signature)
審核結果 Result	

[illegible]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9 頁 / 共 9 頁 (全文 9 頁)